公告编号：临 2022-039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6 月 23 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其中何旭东、Paul M. Theil、朱青、林华 4 名监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信健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调整监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调整后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何旭东、Paul M.Theil、林华等 3 名成员组成。外部监事 Paul M. Theil 担任主任委员。

（二）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国明、朱青、林华等 3 名成员组成。外部监事朱青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2 年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6 月 24 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吕家进、陈逸超、陶以平、孙雄鹏 4 位董事在福州主会场参会，李祝用、肖红、苏锡嘉、贲圣林、徐林、王红梅、漆远 7 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候任董事陈淑翠女士和 7 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聘任华兵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华兵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华兵先生将在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履职。华兵先生简历如下：

华兵，男，196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兴业银行总法律顾问兼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法律事务中心主任，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会议同意增补孙雄鹏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陈淑翠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获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暂保持四位成员。调整后的上述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由吕家进、陶以平、孙雄鹏、徐林、王红梅五位成员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席，由吕家进担任。

（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肖红、苏锡嘉、徐林、王红梅四位成员组成。苏锡嘉任主任委员。

（三）提名委员会，由陈淑翠、贲圣林、漆远三位成员组成。漆远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22 年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代理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适用企金客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代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适用零售客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 1 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2 年第三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华兵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华兵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聘任华兵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华兵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银保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聘任华兵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审查，华兵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苏锡嘉　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漆远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4.48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 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0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 号文同意，本公司 500 亿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业转债”，债券代码“11305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兴业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兴业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3%、第六年为 3.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5.51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48 元 / 股。如兴业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兴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兴业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兴业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兴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5.51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48 元 / 股。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放了 2021 年度 A 股普通股现金股利，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由人民币 25.51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24.48 元 / 股（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兴业转债的存续期内，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兴业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兴业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兴业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兴业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兴业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兴业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兴业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已完成增资人民币 5 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33 亿元。上述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东证期货的基本情况

1、东证期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1、21、35、39 层，2201、2204、3101-3104 室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证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72,099,068,128.62	72,786,578,959.66
净资产	4,353,789,900.33	4,746,624,712.69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0,030,129,923.50	1,548,787,216.35
净利润	592,325,133.16	168,544,795.66

注：东证期货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增资前后，东证期货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提升东证期货的综合竞争能力，扩大投资经营规模，拓宽业务渠道，补充期货公司净资本，满足发展规划的需求。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 国泰君安 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D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095	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兑付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1.8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1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6 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

1. 关于聘任肖立红董事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肖立红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肖立红董事自汪昌云董事退任之日起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

2. 关于聘任崔世平董事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崔世平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崔世平董事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3. 关于聘任让·路易·埃克拉董事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让·路易·埃克拉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让·路易·埃克拉董事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让·路易·埃克拉董事自肖立红董事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之日起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副主席。

4. 关于聘任鄂维南先生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鄂维南先生自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5. 关于聘任乔瓦尼?特里亚先生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6　　反对：0　　弃权：0

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自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副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永庆主持，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王永庆先生连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选举王永庆先生连任本行监事长。

二、关于提名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王永庆先生、赵锡军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提名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赵锡军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2－0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 -2024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合资理财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理财）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406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工银理财与高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合伙（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L.P.）合资筹建的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工银理财）开业。

下一步，本行将推动工银理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力促高盛工银理财尽快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深化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7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8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07,882,543.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53,941,271.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8.89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通过销售机构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5、风险提示：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了解该基金更多的详细数据，包括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函告，获悉亚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5.87%	2.3%	否	否	2022 年 6 月 23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贷款担保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89,493,256	39.24%	99,000,000	116,000,000	40.07%	15.72%	0	0%	0	0%
黄来兴	39,488,358	5.35%	0	0	0%	0%	0	0%	29,616,268	75.00%
黄伟中	9,216,000	1.25%	0	0	0%	0%	0	0%	6,912,000	75.00%
合计	338,197,614	45.85%	99,000,000	116,000,000	34.3%	15.72%	0	0%	36,528,268	16.44%

注：黄来兴、黄伟中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相关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40496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 3 号凯撒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郑雅珊

注册资本：95,666.50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文学剧本创作；影视策划；影视文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的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加工服装（皮革服装、特种劳动保护服装）、服饰、皮鞋、皮帽、皮包；服装、皮鞋、皮帽、皮包的批发、零售（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以上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公告编号：2022-04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振国	控股股东	17,320,000	7.19%	1.99%	2018-07-31	2022-6-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9,700	0.68%	0.19%	2018-10-15		
		3,403,000	1.41%	0.39%	2018-10-18		
		16,103,700	6.68%	1.85%	2018-10-19		
合计	-	38,456,400	15.96%	4.4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241,024,171	27.72%	124,984,500	51.86%	14.38%	124,984,500	100%	72,571,778	62.54%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3、李振国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3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博鑫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